

侯永生

附件 12

12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古城街道大余庄、朱楼寨和古城社区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城街道大余庄、朱楼寨和古城社区标准化厂房联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泓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